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5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許濬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6,588元本息，惟查被告戶籍地位於基隆市七堵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被告於警局留存之居所地亦為基隆市七堵區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五股區，亦非屬本院之轄區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符被告應訴之便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